

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年转专业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，发挥学生专业兴趣和特长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及《聊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聊大校发〔2021〕38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、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，确保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2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顺利完成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：

组 长：高金华 王明红

成 员：张霞 吴成 郑世玲 高飞龙 王庆林 杨立山 董雪 史文贤

二、专业基本情况

物理学专业设立于 1974 年，先后入选山东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、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重点建设专业群、山东省一流本科专业，2021 年顺利通过教育部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师范类二级认证，2022 年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本专业坚持师范引领、卓越培育，为山东省培养能引领、服务基础物理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示范型卓越教师；强化基础、突出实践，注重培养学生教学技能与科研能力；师资雄厚、平台坚实，形成了富有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和模式。专任教师中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、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山东省教学名师、泰山学者青年专家等省级人才 8 人次，《光学》课程被评为国家一流本科课程。

通信工程专业现有专职教师 40 人，近五年来聘任企业或行业专家作为兼职教师累计 16 人。双聘院士 1 人，“泰山学者”特聘教授 1 人，山东

省教学名师 1 人，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人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，山东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首席专家 1 人。专职教师中，正高级职称 10 人，副高级职称 13 人，高级职称人数约占全职教师总数的 57.5%。近 3 年来，承担和完成国家级、省部级研究课题 22 项，发表学术论文 140 余篇，获教育部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 项，山东省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 7 项，山东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6 项、二等奖 2 项，山东省“发明创业奖”和山东省软科学优秀成果奖各 1 项。本专业所在学科现有“信息与通信工程”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和“电子信息”专业硕士学位授予点，拥有光通信科学与技术山东省重点实验室、山东省光通信工程研究中心，光通信科学与技术学科为山东省“泰山学者”设岗学科。专业拥有通信原理实验室、4GLTE 实训室、移动通信实验室、光纤通信实训室、嵌入式系统实验室、EDA 实验室、DSP 实验室、通信电子线路实验室、现代交换原理实验室、信号与系统实验室等教学实验室。教学实验室面积 4200 平方米，教学实验仪器设备价值 3600 余万元。

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隶属于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，拥有专任教师 32 人，其中教授、副教授 16 人，具有博士学位 13 人，45 周岁以下中青年教师占教师总数的 50%以上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，山东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人。拥有信息与通信工程一级硕士学位授权点，电子与通信工程两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；拥有山东省光通信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、山东省光通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重点科研平台；专业依托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，电子信息工程、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、通信工程、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相互支撑，充分保证了该专业的教学实力。

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拥有专任教师 26 人，其中教授、副教授 16 人，具有博士学位 18 人，45 周岁以下中青年教师占教师总数的 50%以上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，山东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人，山东省十大优秀教师 1 人，山东省教学名师 1 人，聊城大学教学名师 2 名。本专业依托山东省光学重点学科、山东省光通信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和山东省光通信工程技术中心。拥有山东省大学物理实验教学中心、电工电子实验教学中心、光电技术实验室和光电信息处理实验室等教学实验室，面积达 2000 多平方米，教学仪器设备价值达 3000 余万元，多媒体教室及智慧教室面积达 2500 余平方米。另外还拥有光电子材料与器件、光通信技术与器件、光电信息检测与处理等科学研究实验室，面积达 3000 余平方米，科学研究实验仪器价值达 5000 余万元。

三、跨专业大类分流细则

1. 各专业接收名额

1) 物理学专业（普通师范类）先修课程：高等数学（一级）；

接收名额：5 人

2)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先修课程：高等数学（一级）、大学物理（一级）；

接收名额：5 人

3) 通信工程先修课程：高等数学（一级）、大学物理（一级）；

接收名额：5 人

4) 电子信息工程（普通本科）先修课程：高等数学（一级）、大学物理（一级）；

接收名额：5 人

2. 遴选办法

- 1) 学生资格审查；学生在校期间德行情况，无违纪作弊行为或受过行政处分。
- 2) 学生高考需选考物理。
- 3) 学院面试，面试专家提问、打分。（面试小组具有否决权）

根据成绩由高往低（总成绩=面试成绩*50%+加权学习平均成绩*50%）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3. 遴选小组

组 长：张霞

成 员：郑世玲 高飞龙 王庆林 杨立山 董雪 史文贤

4. 遴选安排

1) 面试时间地点：5月25日下午15点10C209（未按时参加面试者，取消资格）；

2) 面试携带材料：

1、学生证；

2、学生个人成绩单及第一学期专业绩点成绩排名（学院盖章、教学院长签字）；

3、无违纪证明（学院盖章，分管学生副书记签名）；

4、高考成绩单或复印件（复印件需有学院盖章、分管学生副书记签名）；

备注：未携带以上要求材料者不允许参加面试（缺一不可），不予录取。

5. 其它

本规定未尽事宜，由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研究决定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史文贤

联系电话：8238389 15206359696

电子邮箱：15206359696@163.com

公示网站：<https://phys.lcu.edu.cn/>

2023年5月15日